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4〕67号

关于印发《四川传媒学院产教融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传媒学院产教融合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7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四川传媒学院产教融合实施办法（试行）

四川传媒学院

2024年7月2日

四川传媒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四川传媒学院
产教融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社会〔2023〕699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川教〔2024〕40 号）等文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相关要求，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产教融合坚持“产学合作、育人为本、面向需求、服务产业、共商共管、共建共享、打破壁垒、融合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产教融合依托产教融合园区，坚持以机制创新为关键、服务行业为根本、重大活动为抓手、产业学院为载体，引入产教融合项目等方式，构建产教融合利益共同体。

第四条 学校着力打通产教融合机制、打造形成示范性产教融合园区、构建完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园校合一产教融合特色。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产教融合副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科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学工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办公室）、信息中心、宣传统战部、校团委等主要负责人。

职　责：学校成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整体谋划、系统部署、统筹安排、督促落实，对产教融合相关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措施进行研究、审议和决策。

（二）产教融合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立产教融合办公室，办公室在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是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职能机构。

职　责：负责校、院两级产教融合项目的考察论证、启动实施、过程监督、更新终止；负责产教融合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督促跟踪、工作任务分解推动；负责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相关产教融合工作；负责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考评并收集整理建档、归档；负责产教融合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初步筛选并呈报校长办公会决策。

（三）成立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等四个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在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基地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长：超高清基地（广电总局实验室）负责人

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基建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资产与设备处负责人

职责：负责学校超高清基地（广电总局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对接省广电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引进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资源和产教融合项目，持续保障产教融合项目与实践教学的融合，推动学校高水平平台与人才培养过程的紧密结合与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目标任务：以学校主体建设的两个国家级平台（国家级超高清基地和国家广电总局实验室）为载体，依托省市重点产业功能区成都影视城（目前已经入驻上百家影视传媒机构），为全校师生提供综合性、多专业、跨学院的实习实践、创业就业项目和平台，延伸至相关二级学院，构建起高水平、有特色、成体系、有机制的园校合一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新范式。

2.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组

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副组长：学工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办公室）负责人，各产教融合项目小组。

职责：负责产教融合建成项目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应用、协调与管理，拟定、落实将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就业保障工作中，建立相关产教融合与教学融合的机制体制，充分保障产教融合项目在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目标任务：落实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的二级院系和师生在人培方案、教材选定、师资统筹、教学计划安排、学分认定、课程置换等教学方面的工作机制；建立推进产教融合项目企业与学生就业协调机制；构建并不断优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共同体的机制体

制。

3.科研创作专项工作组

组长：科规处负责人

成员：各产教融合项目小组

职责：负责产教融合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落实工作。

目标任务：推动校企共同完成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

4.服务体系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长：财务处负责人、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副组长：宣传统战部负责人、后勤管理处负责人、信息中心负责人

职责：负责产教融合项目相关配套服务及产教融合园校合一生态建设与管理工作。

目标任务：落实保障产教融合项目所需相关设备设施、实验室、场馆场所的借用、协调、保障、信息技术服务等；管理落实产教融合专项经费的使用；产教融合园校合一生态建设与管理、产教融合项目校内外宣传等工作。

第三章　产教融合项目实施

第六条 产教融合项目是指学校与政府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专业与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科研与技术服务、技能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项目，学校和合作单位均有一定数量的经费、资产和产业资源、

产业项目等投入，并对办学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

第七条 与人才培养过程关联度不高，单纯以场地设备租赁、科研项目合作或是其它以利益为主导的合作项目，虽然与人才培养过程有一定关联，但只是一次性合作的相关项目，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产教融合项目，由学校相关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产教融合分为校（学校）、院（各二级学院）两级。

（一）校级产教融合项目

1. 由学校产教融合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合作的项目初步遴选，并形成产教融合项目方案报告，产教融合方案必须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管控分析、项目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双方投入的场地经费等资源情况、二级学院及相关专业的参与情况、管理的模式及机制、项目负责人等基本内容，方案经过考察分析、专家论证、相关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认可后呈报校长办公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决策是否纳入校级产教融合项目。

2. 报经领导小组确认通过的校级产教融合项目，由学校产教融合领导小组成立产教融合项目小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职能部门）和相关具体执行的二级学院纳入产教融合项目小组。

3. 产教融合项目实施具体详细内容纳入签署的《产教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里可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介绍、人才培养方式、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科研与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内容。

4.校级产教融合项目由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协调、过程跟踪督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产教融合办公室根据项目的预期目标和工作内容，通过定期检查、听取汇报、走访等形式，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各专项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阶段性工作，积极参与、配合、保障；产教融合项目小组负责人对项目建设阶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报产教融合办公室存档。

5.建立校级产教融合项目预警机制：根据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产教融合办公室定期、阶段性开展项目检查、跟踪，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现与项目方案（合作协议）有严重出入的问题，及时上报学校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和对项目小组负责人予以提醒，并拿出整改方案报学校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决策。

6.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应及时上报学校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并督促项目负责人给出具体情况说明和解决方案。

7.校级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完成，产教融合办公室牵头，各专项工作组和项目小组负责整理完成相关产教融合项目各类资料、成果等，由产教融合办公室留档备案，并通知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组进行人才培养应用、日常协调和管理。

（二）院级产教融合项目

1.院级产教融合项目所需资源由各个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投入解决，原则上不占用学校相关资源。

2.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和自身专业建设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需求，成立产教融合项目小组，明确产教融合项目分管领

导和项目负责人，并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工作体系，负责本单位的产教融合项目工作的日常管理、推进、落实等工作

3.对校级产教融合项目，若各二级学院参与其中，应做好本单位工作范畴内的项目推进、落实、资料归档等工作。

4.各二级学院与企业方合作的院级产教融合项目，需形成具体产教融合实施方案自行组织实施，报学校产教融合办公室备案审批后，与相关企业开展院级产教融合项目合作实施。

5.若院级产教融合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应及时上报学校产教融合办公室，并督促项目负责人给出具体情况说明和解决方案。

第九条 产教融合合作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研创作、就业服务有促进作用的企业或行业协会。

（二）开展产教融合的企业应是在工商、税务等部门正式注册的具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高度的合作诚信度，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负责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并能够与学院教师共同组建应用研发、实践创作等团队的企业。

（三）合作单位在传媒界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有比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社会资源协同能力，对高等教育有情怀、愿意长期与学校合作、愿意共同为培养高质量人才而构建共同发展体。

第十条 不宜合作的产教融合项目:

（一）项目所需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显不吻合;

（二）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合作单位或项目;

（三）项目所在企业（机构）有被列入失信人执行、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现象的；

（四）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合作项目。

（五）合作期限较短，合作项目过小的项目或传媒特色不够鲜明的项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产教融合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工作组，保障产教融合项目的开展实施。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产教融合专项经费（包含学校配套和企业投入资金），专款专用。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机制保障

（一）激励机制

1. 对学校教职员工引进并获得学校通过立项的产教融合项目，参照学校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2.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产教融合相关工作，将教师参与产教融合、项目取得的业绩纳入评优评先、岗位晋级和职称评定体系，同时优先推荐申报教育厅、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

3. 鼓励在校学生参与与自身专业相关的产教融合项目，对在项目过程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要业绩的，可按照学校学分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学分认定与评优评先等奖励。

4. 开展产教融合项目推进优秀单位评选与评奖，对产教融合项目开展卓有成效的单位予以奖励。

（二）考核机制

1. 将产教融合纳入单位（部门）考核范畴，对推行校级产教融合项目不力，不配合的专项工作组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实行约谈制度，并纳入个人年终评优评先的考核。

2. 对未能按职履责的产教融合项目负责人，未能完成产教融合项目的，给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考核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产教融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传媒学院

2024 年 7 月 3 日